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8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9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六部分 附件	41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城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二）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城区改造更新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作的；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

（四）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五）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六）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

（七）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决算

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决算和 4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
3.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4.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5.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会计核算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97,404.5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9,471.9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8.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693.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1,69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01,693.60	总 计	62	301,693.6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62行 = (58+59+60) 行。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1,693.60	301,69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1	25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51	25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	5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85	15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1	5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9	162.8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3	5.6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3	5.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6	157.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2	93.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9	31.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472.00	299,472.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7.47	2,067.47					
2120101	行政运行			751.88	751.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2	203.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1.77	1,111.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549.63	235,549.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79.43	234,779.4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0.20	770.2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654.90	10,654.9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54.90	10,654.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0	4,0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0.00	29,2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0.00	29,2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19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0	1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91	1,798.9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7.00	1,56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67.00	1,5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1	23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5	153.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4	3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2	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1,693.60	2,481.27	299,212.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1	25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51	25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	5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85	15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1	5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9	128.73	34.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3	3.36	2.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3	3.36	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6	125.37	3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2	93.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9		31.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9,472.00	1,861.12	297,610.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7.47	1,861.12	206.35			
2120101			行政运行	751.88	751.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2		203.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1.77	1,109.24	2.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549.63		235,549.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79.43		234,779.4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0.20		770.2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654.90		10,654.9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54.90		10,654.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0		4,0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0.00		29,2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0.00		29,2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21219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0		18,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91	231.91	1,56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7.00		1,56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67.00		1,5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1	23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5	153.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4	3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2	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9.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30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7,404.5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9.51	25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2.88	162.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9,471.99	2,067.46	297,404.5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8.92	1,798.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693.6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1,693.60	4,289.07	297,404.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01,693.60	总 计	64	301,693.60	4,289.07	297,40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4,289.07	2,481.27	1,807.8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0.30		0.30
20113			商贸事务	0.30		0.30
2011308			招商引资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9.51	25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51	259.5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85	52.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85	15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81	51.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9	128.73	34.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63	3.36	2.2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63	3.36	2.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26	125.37	31.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95	31.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42	93.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1.89		31.8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7.47	1,861.12	206.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67.47	1,861.12	206.35
2120101			行政运行	751.88	751.8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3.82		203.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1.77	1,109.24	2.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8.91	231.91	1,567.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67.00		1,567.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67.00		1,56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91	23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35	153.35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4	31.24	
2210203			购房补贴	47.32	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2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9.90	30201	办公费	20.4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79.47	30202	印刷费	2.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84.7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47.98	30205	水费	1.8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85	30206	电费	12.7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81	30207	邮电费	6.9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3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5.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1	30211	差旅费	1.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3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8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69.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7.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0.64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26			
30309	奖励金	3.51	30229	福利费	28.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80			
人员经费合计		2,071.00	公用经费合计					41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97,404.53	297,404.53		297,404.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404.53	297,404.53		297,404.5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5,549.63	235,549.63		235,549.6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34,779.43	234,779.43		234,779.4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70.20	770.20		770.20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0,654.90	10,654.90		10,654.90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654.90	10,654.90		10,654.9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000.00	4,000.00		4,00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0.00	29,200.00		29,2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200.00	29,200.00		29,2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1219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2		3.52		3.52		3.52		3.52		3.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169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8685.02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土地储备项目减少、涉及土地储备成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支金额减少，另 2022 年度有其他收入资金 4.25 亿元，为上级结转拨付的高压小区土地储备成本，2023 年度无此项目资金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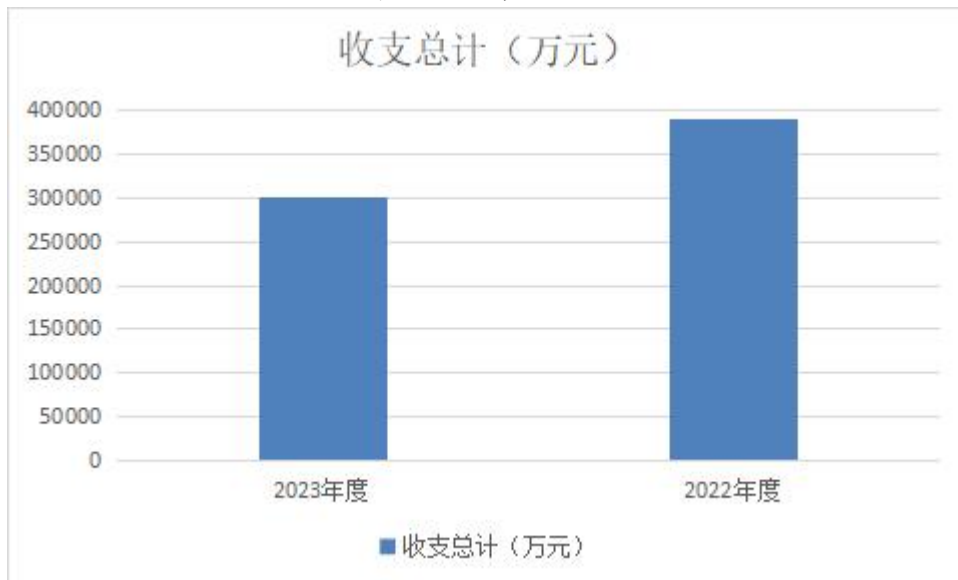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0169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8685.02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土地储备项目减少、涉及土地储备成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支金额减少，另 2022 年度有其他收入资金 4.25 亿元，为上级结转拨付的高压小区土地储备成本，2023 年度无

此项目资金收支。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1693.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0169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88685.02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土地储备项目减少、涉及土地储备成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支金额减少，另 2022 年度有其他收入资金 4.25 亿元，为上级结转拨付的高压小区土地储备成本，2023 年度无此项目资金收支。

其中：基本支出 2481.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0.8%；项目支出 299212.3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2%。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1693.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6208.77 万元，下降 13.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土地储备项目减少、涉及土地储备成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支金额减少。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89.07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33.3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404.5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5775.43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土地储备项目减少、涉及土地储备成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支金额减少。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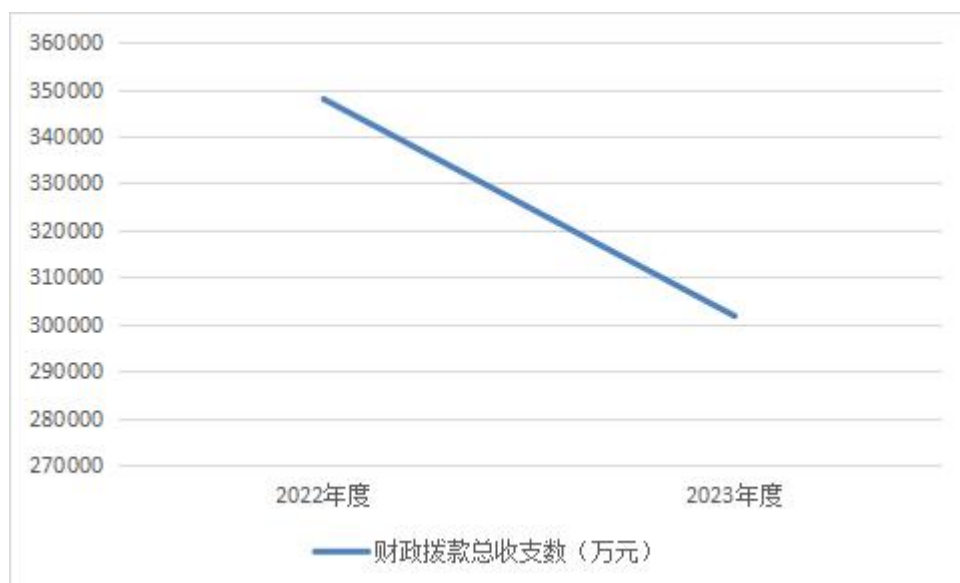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9.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33.34 万元，下降 9.2%。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9.0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3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优化营商环境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9.51 万元，占 6.1%。主要是用于离退休人员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62.89 万元，占 3.8%。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报销等。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67.47 万元，占 48.2%。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奖金、公用经费、日常运转类项目经费等。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798.91 万元，占 41.9%。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棚户区改造。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2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9.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2%。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 0.3 万元用于优化营商环境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人员经费 52.85 万元用于支付抚恤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事保基数调整，年中调整追加预算缴交机事保。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8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调整追加预算用于一次性支付职业年金做实金额。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6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发放一次性退休奖励津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8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追加预算，用于支付职工2022年度医疗费报销。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年初预算为682.84万元，支出决算为75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调减部门所属二级单位部分公用经费指标至本级机关，由本级机关统一支付，行政运行经费增加。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6.79万元，支出决算为20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32.08万元，支出决算为111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根据要求压缩调减项目经费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增加棚户区改造指标1567万元，用于支付青菱工业园项目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15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职工退休，各项工资类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3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退休，各项工资类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32万元，支出决算为4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1.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10.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97404.53 万元，本年支出 297404.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97404.53 万元，主要用于华中生态城、青菱工业园、湖工大马房山等项目土地储备成本返还，以及用于天兴乡统征储备项目、青菱工业园项目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 1.85 万元，下降 34.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为节约经费，调减“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3.52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5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8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7.6 万元，为节约经费，调减“三公”经费全年预算为 3.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车辆年检、维修、保养及保险费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0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15 万元，增长 40.6%。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局所属二级单位将水、电、邮电、物业等公用经费指标调整至局机关，由局机关统一支付，局机关调整增加指标 69.27 万元，年底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7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8.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5.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2.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二级单位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旧改项目及重点办项目征收工作业务用车 2 台、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土储项目日常业务用车 1 台、洪山区城中村改造事务中心日常业务用车 1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2 个，资金 180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我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

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及报告结论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优化洪山区营商环境。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15 万元，执行数为 34.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用于职工医疗费报销。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 万元，执行数为 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聘用常年法律顾问，进行代理诉讼及行政复议案，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解决投诉专项服务。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土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5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各个土地储备项目规划等方面的信息，高效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工作。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财务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执行数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准确及时完成各单位预算内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3 万元，执行数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配置办公设备，保障日常工作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执行数为 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87 万元，执行数为 3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

程项目的建设。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按照项目年初预算完成任务，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学习资料、开展党员培训和活动、订购报刊等，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二是充分履行职责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预算对项目的测算不够精准，年中对预算指标申请压缩调减。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会将项目预算做的更精细一些，具体分配到每一个任务。

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7 万元，执行数为 2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虽然项目按照年初预算完成绩效目标，但是对每个任务的资金分配还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会将项目预算做的更精细一些，具体分配到每一个任务，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直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7 万元，执行数为 8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

资金后，按上级要求及准确时地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末级单位。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城镇棚户区改造-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20 万元，执行数为 7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本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后，按上级要求及准确时地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末级单位。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项目自评表》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强化政治建设，凝聚城市高质量发展力量

局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和创建模范机关作为提高局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1. 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0 次，集中学习 4 次，邀请省委党校教授讲党课 1 次，局主要领导讲党课 2 次，党员干部人均撰写学习笔记 12000 余字，切实用理论武装头脑。

2. 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组织党员参观武汉二七纪念馆，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员干部讲“党史故事”等活动，积极创新自选动作，让党史学习教育更加有特色、出亮点。

3. 强化政治引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收缴、评星定级等党内制度，深入开展下基层和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深入对口社区服务 330 余次，单位对口联系社区服务 1000 余人次；送法下社区 1 次，慰问资助贫困群众 100 余人次，完成“一下三民”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 6 项，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武器。

（二）聚焦城市发展，稳步助推城市更新转型升级

1. 推进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针对影响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的重要因素地铁 12、13 号线停车场等问题，积极对接武汉市规划设计院东湖分院，就车场片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范围内的“三旧”改造进行探讨，研究解决路径，完成了规划方案的修改。围绕规划方案中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等用地布局的合理性、科学性，征求了市体育局等 11 家市级部门意见建议；主动对接规划单位，反复研究，取得了南湖城市副中心阶段性成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南湖城市副中心项目建设，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动力，从而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土地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

2. 推进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实施。对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项目坚持提前介入、超前谋划，认真做好项目规划论证、经济测算等工作，在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科学编制 2023 年度城市更新和房屋征收计划、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加强项目盘整、分类策划，对条件相对成熟、成本较低的地块进行集中攻坚，形成快拆快挂、资金快进快出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地块积极寻找合作企业，加强与市城建集团、市城投集团合作，探索项目市区联动推进路径。同时，对既往项目持续跟踪推进，待条件具备、时机成熟后及时列入当年增补计划，及时启动项目实施。2023 年旧城改造项目启动了理工大化专楼旧改项目房屋征收预签约工作；启动了省假肢厂宿舍片、181 厂及曹家湾片、理工大化专楼的入户调查工作；复核了

武汉市邮科院职工家属区片被征收房屋调查数据，认定了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建筑；启动了高压小区、省妇幼家属区、华农三角地片征收项目还建房收房工作。

3. 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2023 年供应土地 6 宗，共计供地 191.45 亩。其中：武警置换用地 4.99 亩；武大绿洲分割项目 9.74 亩；敬狮路 3.78 亩；D34 项目 123.44 亩；D35 项目 42.02 亩；西湾停车场 7.48 亩。

（三）破解改造难题，扎实推进“城中村”改造各项工作

1. 盘整全区产业及还建用地，切实摸清底数。全区低效闲置产业用地数量较多、成因复杂、处置困难，在市地空中心对全区还建（调剂）及产业用地实施情况清理的基础上，对辖区内可利用地进一步盘整。与规划、招商、发改、国资等部门密切配合，探索产业用地利用新途径，协助村集体招商引资，在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链项目招引上积极争取突破，推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整合发展。

2. 积极探索生态底线村改造路径，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地。严格落实先建等四村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多次开展实地调研，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四村道路、路灯、供水等基础设施及公服设施改造提升；按照市规划部门明确的“微改造”路径，指导区城投公司、区统发投公司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四村选取有代表性的房屋及周边区域作为改造示范点，完成建设并引进投资项目，导入产业，以点促面，

探索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融合发展模式；督促街道大力开展村域内环境整治，集中力量对四村示范点周围进行土地平整、菜地整治、道路覆绿、沟渠疏浚、垃圾清理、污水排放整治、河湖边违建拆除等，着力改善四村村民生活环境。

（四）服务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扎实推进征地征收工作

根据 2023 年市城建计划，洪山区承担市级城建项目 30 个，计划征地约 830.24 亩、房屋征收约 23.08 万 m²。截止目前，完成征地约 369.98 亩，占比 44.56%，完成房屋征收 12.14 万 m²，占比 52.6%。所有项目中已完成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关山大道站、虎泉站、虎泉站换乘通道、关山大道站至光谷广场区间、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江安路站、轨道交通 12 号线团结大道站、汪家墩站、富安街站、茶叶所站、武昌火车站至中央花园区间、新港线武汉火车站至铁铺岭站明挖区间、东湖新城中高压迁改项目等 12 个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强化政治建设，凝聚城市高质量发展力量	把政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中国和提高局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1. 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开展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 10 次，集中学习 4 次，邀请省委党校教授讲党课 1 次，局主要领导讲党课 2 次，党员干部人均撰写学习笔记 12000 余字，切实用理论武装头脑。 2. 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组织党员参观武汉二七纪念馆，开展“重温入党誓词”、党员干部讲“党史故事”等活动，积极创新自选动作，让党史学习教育更加有特色、出亮点。 3. 强化政治引领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费收缴、评星定级等党内制度，深入开展下基层和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深入对口社区服务 330 余次，单位对口联系社区服务

		做到“两个维护”。	1000 余人次；送法下社区 1 次，慰问资助贫困群众 100 余人次，完成“一下三民”为民办实事项目清单 6 项，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有力武器。
2	聚焦城市发展，稳步助推城市更新转型升级	推进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推进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实施；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落实。	1. 针对影响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落地的重要因素地铁 12、13 号线停车场等问题，积极对接武汉市规划设计院东湖分院，就车场片区规划设计方案、规划范围内的“三旧”改造进行探讨，研究解决路径，完成了规划方案的修改。围绕规划方案中体育设施、文化设施等用地布局的合理性、科学性，征求了市体育局等 11 家市级部门意见建议；主动对接规划单位，反复研究，取得了南湖城市副中心阶段性成果。同时，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南湖城市副中心项目建设，激发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主动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动力，从而撬动南湖城市副中心规划范围内土地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 2. 对城市更新及房屋征收项目坚持提前介入、超前谋划，认真做好项目规划论证、经济测算等工作，在充分论证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科学编制 2023 年度城市更新和房屋征收计划、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加强项目盘整、分类策划，对条件相对成熟、成本较低的地块进行集中攻坚，形成快拆快挂、资金快进快出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地块积极寻找合作企业，加强与市城建集团、市城投集团合作，探索项目市区联动推进路径。同时，对既往项目持续跟踪推进，待条件具备、时机成熟后及时列入当年增补计划，及时启动项目实施。2023 年旧城改造项目启动了理工大化专楼旧改项目房屋征收预签约工作；启动了省假肢厂宿舍片、181 厂及曹家湾片、理工大化专楼的入户调查工作；复核了武汉市邮科院职工家属区片被征收房屋调查数据，认定了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建筑；启动了高压小区、省妇幼家属区、华农三角地片征收项目还建房收房工作。 3. 2023 年供应土地 6 宗，共计供地 191.45 亩。其中：武警置换用地 4.99 亩；武大绿洲分割项目 9.74 亩；敬狮路 3.78 亩；D34 项目 123.44 亩；D35 项目 42.02 亩；西湾停车场 7.48 亩。
3	破解改造难题，	盘整全区产业及还建用地，切实摸清底数；积极探索生态底线村改造	1. 与规划、招商、发改、国资等部门密切配合，探索产业用地利用新途径，协助村集体招商引资，在重大产业项目和产业链项目招引上积极争取突破，推动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整合发展。

	扎实推进“城中村”改造各项工作	路径，推动巡视整改工作落实落地。	2. 严格落实先建等四村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多次开展实地调研，抽调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常态化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四村道路、路灯、供水等基础设施及公服设施改造提升；按照市规划部门明确的“微改造”路径，指导区城投公司、区统发投公司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四村选取有代表性的房屋及周边区域作为改造示范点，完成建设并引进投资项目，导入产业，以点促面，探索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融合发展模式；督促街道大力开展村域内环境整治，集中力量对四村示范点周围进行土地平整、菜地整治、道路覆绿、沟渠疏浚、垃圾清理、污水排放整治、河湖边违建拆除等，着力改善四村村民生活环境。
4	服务市级重点项目，扎实推进征地征收工作	努力打通项目堵点，促进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努力挖掘融资渠道，提高补偿应补尽补能力。	根据 2023 年市城建计划，洪山区承担市级城建项目 30 个，计划征地约 830.24 亩、房屋征收约 23.08 万 m ² 。截止目前，完成征地约 369.98 亩，占比 44.56%，完成房屋征收 12.14 万 m ² ，占比 52.6%。所有项目中已完成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关山大道站、虎泉站、虎泉站换乘通道、关山大道站至光谷广场区间、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江安路站、轨道交通 12 号线团结大道站、汪家墩站、富安街站、茶叶所站、武昌火车站至中央花园区间、新港线武汉火车站至铁铺岭站明挖区间、东湖新城中高压迁改项目等 12 个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部门本年年无其他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反映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中安排用于收购储备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除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其他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整体绩效评价自评 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10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情况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根据 2023 年市城建计划，洪山区承担市级城建项目 30 个，计划征地约 830.24 亩、房屋征收约 23.08 万 m²。截止目前，完成征地约 369.98 亩，占比 44.6%，完成房屋征收 12.14 万 m²，占比 52.6%，8 月份绩效考核成绩在全市中心城区考核排名第 2。所有项目中已完成轨道交通 11 号线东段二期关山大道站、虎泉站、虎泉站换乘通道、关山大道站至光谷广场区间、轨道交通 11 号线三期江安路站、轨道交通 12 号线团结大道站、汪家墩站、富安街站、茶叶所站、武昌火车站至中央花园区间、新港线武汉火车站至铁铺岭站明挖区间、东湖新城中高压迁改项目等 12 个项目征地及房屋征收工作。2023 年旧城改造项目启动了理工大化专楼旧改项目房屋征收预签约工作；启动了省假肢厂宿舍片、181 厂及曹家湾片、理工大化专楼的入户调查工作；复核了武汉市邮科院职工家属区片被征收房屋

调查数据，认定了征收范围内的未经登记建筑；启动了高压小区、省妇幼家属区、华农三角地片征收项目还建房收房工作；完成了自建社区选择东方雅园 4 期的被征收人签改工作；板桥小区房屋征收工作已到尾期。2023 年完成储备星火化工厂地块和铁机村漏报地，共计 10.35 亩。完成武警置换用地项目、武大绿洲分割项目、敬狮路地块、铁机村漏报地、长征停车场 U15、楚源大厦片、武南铁路社区北、铁机工业园等项目土地供应工作，共计 230.35 亩，土地出让金共计 765259.84 万元。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1. 资金平衡难，经济测算难度大。房地产企业对市场预期较差，经济测算中较为保守。加上受中央清理地方政府隐形债务影响，棚改、土储专项债收紧，且资金使用受限，征收资金难落实，严重影响旧城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城市更新单元涉及“留改拆”以及道路、学校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资金平衡困难，仍需要较高的容积率指标支撑后期实现“全要素、全周期平衡”。2. 规划用途限制项目快速落地。部分项目受调整绿化控制用地、工业用地等上位规划用途限制，加上部分拟出让地块的上位规划与企业要求难以匹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项目实施受阻，落地困难。3. 打包地块影响土地整体开发。辖区市级储备机构打包地块较多，特别是在杨春湖片以及白沙洲片区，地块分隔严重，权属复杂，边界犬牙交错，整合开发难度较大，

改造空间受限。这对我区统筹整合土地资源，推动土地整体开发、高效集约利用带来较大难度。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1.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2. 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总分: 100分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基本支出总额	2481.28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99212.32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301693.6万元	301693.6万元	100.00%	20

年度目标1(40分):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房屋征收与补偿、土地整理储备、“三旧”改造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代表区政府统筹城乡发展,组织、指导、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全区土地整理储备、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的档案及信息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培训次数	≥4次	≥4次	4
		数量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24次	≥24次	4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人员人数	1人	1人	4
		数量指标	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次数	≥1次	≥1次	4
		数量指标	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次数	≥2次	≥2次	4
		质量指标	档案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4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员安全责任意识提升度	100%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率	100%	100%	4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职、发挥核心作用效率	100%	100%	4
	满意度指标 （4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检查工作满意度	100%	100%	4

年度目标2（40分）：负责全区土地整理储备工作，建立辖区储备项目库，做好储备土地的利用和管理工作，承担土地征收、收购、收回、供应等储备工作，代表区政府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28分)	数量指标	征收中心聘用人员数量	6人	6人	4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1套	4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0%	≥90%	4
		成本指标	常年法律顾问费	5万元	5万元	4
		成本指标	代理诉讼及行政复议案、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费、解决投诉专项服务费	53万元	53万元	4
		成本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服务费	49.5万元	49.5万元	4
		成本指标	征收中心聘用人员劳务报酬	38.87元	38.87元	4
	效益指标 (9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3
	满意度指标 (3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意度	100%	100%	3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优化营商环境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优化营商环境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3万元	0.3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优化洪山区营商环境			达到优化营商环境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0.3	0.3	20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1人	1人	2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98%	≥98%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 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医疗费报销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医疗费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15万元	34.15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及时完成医疗费报销			及时完成医疗费报销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3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费报销金额		34.15万元	34.15万元	3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98%	≥98%	3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3 年度法律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法律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法律服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8万元	58万元	1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三旧改造（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政办[2015]22号）文件精神，依法行政，解决三旧改造（征拆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等诉讼案件，合法合规使用经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3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常年法律顾问费		5万元	5万元	15	
		经济成本指标	代理诉讼及行政复议案、非诉讼专项法律服务费、解决投诉专项服务费		53万元	53万元	15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90%	≥90%	1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应诉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争议依法化解率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

2023 年度土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土储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土储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9.5万元	49.5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款项，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武南、板桥小区、华中生态城等三旧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规划等方面的信息，高效的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支付款项，利用信息系统查询和搜索武南、板桥小区、华中生态城等三旧改造、土地储备项目规划等方面的信息，高效的服务于土地储备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的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年度服务费		49.5万元	49.5万元	1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量		1套	1套	15
		时效指标	土地利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服务期限		1年	1年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系统使用者对系统满意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

2023 年度财务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财务费用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财务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会计核算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9万元	23.9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一体化平台）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按照财务管理和制度的要求，保障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的顺利完成；及时准确完成各单位预算内（一体化平台）及专项资金收支、会计核算、提供相关财务报表等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人员劳务费		23.9万元	23.9万元	15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聘用财务人员人数		2人	2人	15
		质量指标	财务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负责人对财务人员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

2023 年度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3万元	2.53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保障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按照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资金采购办公家具及设备，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2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预算数		2.53万元	2.53万元	12
	产出指标（36分）	数量指标	复印机采购数量		1台	1台	12
		数量指标	碎纸机采购数量		1台	1台	12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12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职、发挥核心作用效率		100%	100%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8万元	6.8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单位负责人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单位负责人亲自抓驻村帮扶工作，明确1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驻村帮扶工作，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每年不少于1次，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年不少于2次，在所驻街道指导、督促和协调下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3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生活补助（伙食费补助、交通补助、通信补助）		2.5765万元	2.5765万元	10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帮扶慰问资金		3万	3万元	10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振兴驻村人员驻村工作经费		0.5万	0.5万元	10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员人数		1人	1人	6
		数量指标	主要负责人到驻点村调研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次数		≥1次	≥1次	6
		数量指标	分管负责人到驻点村协调解决驻村帮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次数		≥2次	≥2次	6
		时效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6分）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解决率		100%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9

2023 年度征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征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征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房屋征收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8.87万 元	38.87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原建设局重点办下属通达公司2020年6月清算解聘，导致征收中心负责重点项目征收工作涉及历史拆迁项目收尾工作缺岗13人，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征收中心继续留用其中6人从事原岗位工作，劳动报酬参照局里聘用人员标准执行，聘用执行时间从2020年7月起，聘用方式采取劳务外包；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加快推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12分）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劳务报酬		38.87万元	38.87万元	12
	产出指标 （36分）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6人	6人	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12分）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率		100%	100%	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0

2023 年度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党建纪检文明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5万元	6.5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做好部门内外联系、综合协调、文书处理、普法和文明创建工作，落实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和网络维护等工作，发挥运转中枢作用，为部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已按照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完成，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学习的图文影像资料、进行党员培训、开展党员活动、订购中国共产党各级刊物、报纸等相关支出，通过学习与实践的多重方式提高本单位职工党员意识、党性修养，以更好的精神面貌开展行政职能工作。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25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党员教育学习书籍、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预算		6.5万元	6.5万元	25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党员教育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6	
		数量指标	局党组中心组学习次数		12次	12次	6	
		数量指标	组织团员开展活动次数		≥2次	≥2次	6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干部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活动次数		≥4次	≥4次	6	
		质量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质量		100%	100%	6	
	效益指标（5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职、发挥核心作用效率		100%	100%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1

2023 年度老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2023年度老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老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97万 元	20.97万元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已按照年初项目预算资金完成，主要用于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总体要求，加强离退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完善和创新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加强离退休干部学习阵地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加强离退休干部工作的组织领导。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32分）	经济成本指标	节日慰问费预算数		4.45万元	4.45万元	8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干体检费预算数		11.765万元	11.765万元	8
		经济成本指标	支委工作补贴劳务费		0.96万元	0.96万元	8
		经济成本指标	整十岁生日、住院、劳模慰问等		3.8万元	3.8万元	8
	产出指标 （24分）	数量指标	退休老干部人数		89人	89人	6
		数量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 委员工作人数		4人	4人	6
		数量指标	老年大学学习活动次数		≥1次	≥1次	6
数量指标		劳模慰问人数		1人	1人	6	
效益指标 （4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 心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0%	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2

2023 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直达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自评得分：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和原因：本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后，按上级要求及准确时地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末级单位，及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直达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城镇棚户区改造-中央直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47万元	847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争取2023年12月或以前能够完成房屋建设或竣工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成竣工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847万元	847万元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通过竣工验收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争取2023年12月或以前能够完成房屋建设或竣工		100%	100%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园区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3

2023 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市级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自评得分：100 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率 100%，绩效目标已完成，不存在未完成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存在问题和原因：本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的城镇棚户区改造资金后，按上级要求及准确时地将项目资金拨付至相关末级单位，及时按要求完成任务，未发现问题。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城镇棚户区改造-市级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填报日期：2024.1.17			自评得分：100分		
项目名称		城镇棚户区改造-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20万元	720万元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争取2023年12月或以前能够完成房屋建设或竣工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完成竣工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		720万元	720万元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建设面积		2万平方米	2万平方米	10	
		质量指标	通过竣工验收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争取2023年12月或以前能够完成房屋建设或竣工		100%	100%	10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务对象满意度指	园区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100%	10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